

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 2020 税后净利润弥补亏损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公司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和环节，较为合理、有效，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度运行正常。公司《2020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核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

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五、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董事和高层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以及承担的经营管理责任进行年度绩效考核，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是真实、准确的。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准确，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减轻或避免汇率变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效益的影响，降低汇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苏州兴禾源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增加至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 亿元人民币，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禾源”）和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禾盛”）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

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合肥禾盛、兴禾源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授信期间内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资金业务及以自有资产进行的抵押或质押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志康、 贾国华、余庆兵

2021 年 3 月 24 日